

厦门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厦文明委办〔2021〕6号

关于在全市开展“文明鹭岛树新风，健康环保伴我行”精神文明教育活动的实施方案

各区、系统文明办，各相关单位：

为深化文明城市创建，落实《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着力培育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向上向善的良好风尚，根据市文明委工作安排，决定在全市开展“文明鹭岛树新风，健康环保伴我行”精神文明教育暨文明行为示范月活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重要论述，着眼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大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关于开展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活动的部署要求，以文明实践、文明培育、文明创建为载体，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精神文明教育和爱国卫生运动积累的好经验好做法长期坚持下去，着力培育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广泛开展以城乡环境整治、文明习惯养成、健康生活倡导为主要内容的精神文明教育活动，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广大市民养成良好的公共卫生习惯，不断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城乡文明程度，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做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内容

围绕城乡环境整治、文明习惯养成、健康生活倡导等重点工作内容，突出公共场所、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单位学校内部等重要区域，扎实开展以下 12 项活动。

1. 开展“提升文明素质，养成文明习惯”文明行为示范月活动。确定 5 月作为文明行为示范月，重点开展“九个一”活动：（1）举行一场文明行为示范月启动仪式；（2）推出一套“文明小白鹭”公益漫画；（3）上线一组“文明

健康绿色环保”公益宣传视频；（4）发出一份低碳出行、文明餐桌、文明旅游等“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系列倡议；（5）开展一次“全城文明接力”网络文明传播行动；（6）开展一场绿色环保校园行活动；（7）开展一项“勤俭节约、反对浪费”专项暗访督查行动；（8）启动一项“文明健康，洁净家园”全市村居爱国卫生“大扫除”行动，针对农贸市场、车站码头、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薄弱环节和重点场所，全面清除卫生死角、“四害”孳生地，清理城乡环境的“十乱”现象；全体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居民群众、志愿者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参与环境卫生大扫除，美化家园，形成讲卫生、树文明、崇尚健康的浓厚氛围。（9）开展一系列“提升健康素养”示范引领活动。开展文明村镇移风易俗提升行动，积极倡导现代文明理念，深化移风易俗；开展文明单位行业树新风行动，清洁单位环境卫生，树立行业新风；开展文明家庭卫生环保做示范行动，保持卫生洁净、养成良好习惯、树立文明风尚；开展文明校园绿色低碳当先锋行动，加强学生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和节能环保教育，共同构建美丽和谐的社会“大环境”。

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妇联、市爱卫办、厦门日报社、厦门广电集团，各区、系统文明办

2. 开展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宣传活

动。将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有效融合，形成宣传合力，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巩固和发扬在抗击疫情斗争中形成的注意个人卫生、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保持社交距离等文明行为和良好风尚；普及健康知识，加强心理疏导，引导人们培养自主自律生活方式、保持积极乐观平和心态；持之以恒推进移风易俗，大力弘扬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传统美德；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宣传教育，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倡导低碳、循环、可持续理念，引导人们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

责任单位：市爱卫办、市委文明办、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政园林局、厦门日报社、厦门广电集团，各区

3. 开展“清静车厢”等文明礼仪提升系列行动。广泛开展“清静车厢”创建活动，倡导市民乘坐公交、地铁时做到“轻声轻语”“不进食、不制造垃圾”“不抢座霸座、不踩踏座椅”等，因地制宜地在车厢内设置借阅架（袋），引导市民群众利用乘车时间多阅读少看手机，共同打造干净安静、文明有序的乘车环境。结合“无声胜有声”“清静车厢创建示范线路”等主题活动，广泛宣传普及轨道交通有关法规和文明乘车知识，培植市民群众文明乘车理念。倡导市民群众在公共场所外出、乘车、购物时自觉遵守排队秩

序，保持合理社交距离；在室内人员密集区域佩戴口罩，在公众场合不大声喧哗、打喷嚏时遮掩口鼻，自觉遵守和服从疫情防控规定。

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轨道集团、公交集团

4. 开展“交通路口文明行”提升行动。深入开展“招招手、您先行，挥挥手、快步走”等文明礼让斑马线活动，形成“车让人、人守规”良好社会氛围。推广“人车分离”斑马线项目，根据各交通路口实际情况，在斑马线平行方向上增设过街非机动车道，实现人与非机动车分道通行。开展“交通路口不文明行为曝光”行动，运用户外显示屏、楼宇电话、移动电视等多种形式，对机动车、行人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曝光，推动社会共同监督，引导市民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珍爱生命，文明出行。

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市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园林局、公交集团、建行厦门市分行

5. 深化“文明快送联盟”行动。针对特殊行业快送人员交通违规行为较多的情况，搭建“文明快送联盟”网络平台，接入“i厦门”平台，将所有快送行业纳入统一管理平台，与执法查处数据对接，加强对快递行业、市政燃气、环卫行业、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以及美团、饿了么等快送平台快送人员宣传教育，督促落实奖惩机制和量化考核

管理。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交警支队、市建设局、市市政园林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区

6. 深化校园周边“蓄车区”建设推广行动。规划设立“蓄车区”，摸排学校周边可用“蓄车区”停车场现状，因地制宜推进校园“蓄车区”建设，优化校园周边交通组织，加大违章停车的处罚力度，形成校园外接送车辆“即停即走”的良好交通秩序，缓解上下学高峰期校园周边道路交通拥堵，切实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

责任单位：市交警支队、市教育局、市建设局、市市政园林局、市交研中心，各区

7. 深化“文明旅游我先行”行动。将文明旅游工作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安排同部署，督促旅行社落实行前说明会制度和导游领队“一岗双责”，巩固压实针对团队游客的文明宣传引导责任。聚焦庆祝建党100周年，把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宣传教育融入文明旅游宣传之中。持续开展文明游客、文明督导员优秀案例征集展示活动，宣传选树一批先进典型，推广一批先进经验，在全社会营造文明旅游的浓厚氛围。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委文明办、市市政园林局、厦门日报社、厦门广电集团，各区、系统文明办

8. 开展“拒绝浪费，健康生活”文明餐桌提升行动。

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宣传教育活动，倡议市民、游客在外就餐时适量点餐、剩食打包，指导餐饮行业推出“小份菜”“单人餐”等，引导市民群众树立爱粮节粮意识，拒绝“舌尖上的浪费”。提倡外出和在家用餐时分餐或使用公勺公筷，发动餐饮行业、订餐平台运用多形式开展“拒食野味，健康生活”宣传，引导市民、游客群众树立科学健康饮食理念。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食品安全联合会、市餐饮行业协会，各区、系统文明办

9. 开展“八不行为”规范宣传行动。广泛开展“八不行为”规范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引导市民群众遵守社会公德。针对公共场所、背巷小巷、城乡结合部、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集中开展巡查和执法，严肃查处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并将处罚结果纳入厦门市社会文明信息管理系统。

责任单位：市行政执法局、市委文明办、市爱卫办、市市政园林局，各区

10. 持续深化“烟头不落地，厦门更美丽”行动。制作播放“烟头不落地”公益宣传片，在公园、公共广场等公共场所和重点区域循环播放，结合各类场所自然条件，规范建设吸烟区（点、亭、室），在客流量密集场所投放烟头收集器，引导吸烟人群不随意丢弃烟头，共同维护公共场所卫

生；在党政机关、单位、医院、学校广泛开展无烟机关创建活动，组织志愿者加大控烟巡查劝导力度。

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市爱卫办、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市政园林局、市烟草专卖局，各区

11. 持续开展“文明养犬进社区”宣传活动。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的宣传贯彻力度，通过相关政策法规宣传让市民群众了解犬只防疫必要性，免疫、养犬登记证件办理程序，清楚违法养犬、遛犬处罚措施，进一步探索创新可复制、可推广的小区居民社区养犬治理方式，增强市民文明养犬、依法养犬意识。加强养犬管理执法工作，依法依规对不文明、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处罚，营造文明有序的养犬良好环境。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执法局、市委文明办，各区

12. 开展“提升网络文明素养”系列行动。举办“厦门市青少年网络文明素养大赛”，提升青少年网络素养和网络安全意识，增强青少年网络信息分析能力，正确处理网络与学习、网络与交友、网络与生活的关系。深入开展“文明办网、文明上网”主题活动，引导网络机构和广大网民增强网络道德意识，鼓励发布进步、健康、有益的信息，不传播虚伪和有害信息，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通过各类网络平台广泛宣传各类先进人物的典型事迹和崇高

精神，积极开展网络公益活动，在网上营造充满爱心、和谐融洽的良好氛围；依法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和内容建设，倡导文明健康的网络生活方式，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委文明办、市教育局，各区

三、步骤安排

1. 全面启动（5月）

举办市民文明行为示范月启动仪式，开展爱国卫生行动；全面启动各项活动。

2. 专项推进（6月至10月）

各项活动责任单位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工作项目和重点内容，细化活动方案，组织开展活动。

3. 总结提升（11月至12月）

及时总结活动经验做法和成效，上报信息；确定若干主题活动的优秀项目，各项目确定一批示范点，推广典型。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相关部门要把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各项文明行动作为今年推动文明创建的重要任务来抓，高度重视，紧紧围绕本方案确定的重点内容和活动项目，以问题为导向，明确责任，细化措施，注重实效。

2. **广泛宣传引导。**各区各相关部门要发挥市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导，提高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市属新闻媒体要运用各种形式，开设专栏专题加大对活

动的宣传报道，及时宣传活动的经验做法和成效，扩大活动的社会知晓度和市民满意度，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3. 抓好工作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推动精神文明教育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市委文明办将把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各单位文明创建考评，优秀项目及示范点纳入文明单位“三项清单”内容。

厦门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

厦门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发
